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737-11

修正案号: 39-1471

- 一. 标题: 更换燃油活门作动器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列在参考文件2中的燃油活门作动器的波音B737系列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95-15-06 修正案 39-9309
- 2.J.C.CARTER COMPANY 服务通告 61163-28-08 1994 年 12 月 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某些作动器产生不正常功能,在机组不能交输供油时可能引起燃油失衡或使飞行员不能切断发动机供油,进而使发动机失效和/或失火,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根据J. C. CARTER COMPANY服务通告61163-28-08中的施工说明,将燃油系统交输活门和发动机关断活门上的作动器件号P/N40574-2(型号为EM487-2,序号为0001-1443<含>和型号为EM487-3、序号为0001-2711<含>)更换成件号P/N40574-4的新作动器。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8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8月22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4592341$